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

##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提供就业岗位、满足社会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明确实施范围和方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预留采购份额。各级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一定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级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规定比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

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实行评审优惠。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执行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中小企

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自2019年9月1日起，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依法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采购人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要责令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塞责；

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布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方便中小企业适时获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三级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

本文件发布后，郑财购〔2012〕8号文件同时废止。



因原址...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